

郑州市公租房暂行管理办法昨日实施 明年年初居民可以申请公租房

公租房 如何申请?

市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贺明理介绍,对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申请租赁政府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的,应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而就业职工、来郑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的,应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在具体的操作流程上,均分为提出申请、资格认定、轮候供应和签订合同四个步骤。

家庭申请时,需要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郑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月收入证明;婚姻状况证明;住房情况证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就业职工和来郑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的,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郑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申请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学历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申请单位出具的担保书和申请人员的收入证明;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在资格认定方面,二者相同。

在轮候供应方面,家庭申请的,对于审核无异议的家庭,由市房管部门发放租赁《资格证》,顺序号由信息系统在区房管部门审核后自动生成。并由区房管部门依据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按照《资格证》的顺序号组织申请人进行选房。

由单位提出申请的,对审核无异议的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被批准的人员名单,编制组合租赁方案后,报区房管部门实施轮候。新就业职工和来郑务工人员的配租,由区房管部门对辖区内批准的申请单位按申请顺序安排房源。

在签订合同方面,家庭申请的,在住房选定后,由区房管部门与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单位申请的,在配租对象确定后,由区房管部门与申请单位、新就业职工签订租赁合同,按照组合租赁方案办理入住手续。

《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2010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市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今年为公租房试点准备阶段,明年年初接受群众申请。

晚报记者 胡申兵

三类人可以申请公租房

根据公租房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三类人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本市常住户口3年以上(家庭成员有户口迁入的,迁入时间必须在2年以上);无自有住房或未租住公有住房;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对于单身人员,除应当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外,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时,年龄应满28周岁。

二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月工资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三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来郑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或累计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的;已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月工资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非本市的户籍证明。

目前,本市的低保标准是月收入300元。也就是说,以上三类人群申请时,在收入方面,月收入低于1500元即符合标准。

公租房 租金怎么定?

据介绍,公租房的租赁价格按略低于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租金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财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应对象支付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控制在市场价租金水平的70%以内。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产权性质,实施差别化收取。具有政府产权以及政府委托建设的公租房,按照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收取。商品住房和城中村、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的公租房,可以适当上浮,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20%,即市场价租金水平的84%。

公租房 看看进程

贺明理介绍,今年是公租房试点准备阶段,将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如制定公租房轮候办法、申请审批表、公租房租赁资格证、办事指南等。同时,督促郑东新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在年内完成开工建设10万平方米公租房试点建设任务,目前这些区域正在积极立项、找项目;同时,确保航空港区IT产业园年内开工建设38.4万平方米公租房的建设目标落到实处。

今年10月15日~11月15日,各区房管部门将开展公租房需求调查,全面接受群众的政策咨询和需求登记。

自2011年起,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可供房源情况,全面启动公租房申请工作。也就是说,从2011年初起,符合条件的居民可以申请公租房。

2011年、2012年为全面启动建设阶段。同时,力争2011年内开工建设85万平方米公租房,并根据区域需求情况,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和航空港区。

2012~2015年为公租房建设强力推进阶段。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形成以公租房、经适房和廉租房为主要架构的住房保障体系。